

書面質詢

就全面最低工資有關事宜提出質詢

《物業管理業務的清潔及保安僱員的最低工資》(俗稱一行業兩工種最低工資)法律在三年多的實施過程中逐漸暴露出一些問題，亟待解決和完善。首先是月薪僱員超時工作的時薪補償低於法定時薪金額(即最低工資時薪金額)，損害了僱員權益。對此，本人曾聯同林倫偉議員致函立法會及第二常設委員會，建議在審議調升最低工資金額法案時考慮增加月薪僱員超時工作報酬須按法定時薪金額作為基礎金額計算的條文。但立法會法律顧問認為有關建議或與《勞動關係法》有抵觸，認為計算方式的檢討較適宜在全面最低工資法案進行。

其次是檢討期不明確。法律規定最低工資金額須每年檢討，但對於每年檢討的理解，政府及社會並未形成統一認識。是每滿一年後開始新的檢討，還是檢討報告應在每滿一年之前就已完成，並根據檢討結果決定是否在滿一年後開始實施新的最低工資金額？

上述問題若不能儘快解決及明確，勢必對僱員權益造成持續性損害，削弱最低工資對低收入群體的保障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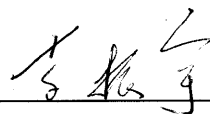
因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第一，雖然立法會法律顧問認為最低工資月薪僱員超時工作報酬的計算方式的檢討較適宜在全面最低工資法案進行。但由於《勞動關係法》規定了所有業務領域的一切勞動關係，在政府表示暫時未有全面檢討《勞動關係法》時間表的情況下，在全面最低工資法案中檢討月薪僱員超時工作報酬的計算方式，則勢必會與《勞動關係法》有關規定相抵觸。這實際上已經表明在全面最低工資法案中檢討月薪僱員超時工作報酬的計算方式不具可行性，亦造成一行業兩工種最低工資月薪僱員超時工作報酬低於法定時薪金額的情況將在全面最低工資法案中繼續存在，令權益受損的僱員範圍由一行業擴大至所有行業。請問，政府如何在不檢討《勞動關係法》有關規定的情況下，在全面最低工資法案中

保障月薪僱員超時工作獲得合理報酬，保障僱員權益？

第二，政府在《最低工資》法案諮詢總結報告中建議“首個全面最低工資水平在法律實施滿兩年後作出檢討，其後，按社會的實際情況，以及全面最低工資的實施經驗，每兩年須至少進行一次檢討”。請問，政府如何理解、未來又將如何執行《最低工資》法案諮詢總結報告中所提最低工資水平“每兩年須至少進行一次檢討”的有關建議？會否嚴格遵循香港政府對最低工資金額進行調整的科學作法？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李振宇

2019年04月26日